

第九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的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、鲁汇派出所、行政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、包件1人民政府物业管理项目且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、鲁汇派出所、行政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、包件1人民政府物业管理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服务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睿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3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0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02.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睿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5日